附件1： 奖学金项目介绍及自费生收费标准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

本项目是我国政府为增进国人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而设立的奖学金，用于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教师、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管理等工作。

我校可接受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及报名方式如下：

1. 国别双边奖学金项目。本项目可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申请者需向中国驻申请者所在国使(领)馆或驻外项目受理部门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分配给相关学校录取。具体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等内容需向中国驻外受理部门咨询，所招收学生不占我校名额。
2. 高校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本项目由授权高校自主招生，但仅限于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申请者直接向学校留学生招生办公室申请。此项目仅向申请攻读硕士及博士层次的留学生开放。
3. “丝绸之路”奖学金项目。本项目是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和鼓励沿线国家优秀青年来华学习和研修而设立的项目。该项目报名方式同高校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4. “中非友谊”奖学金项目。本项目是为落实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领导人承诺，进一步推进中非教育合作，支持和鼓励非洲国家优秀青年来华学习和研修而设立的项目。该项目报名方式同高校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国政府奖学金全额奖资助内容为：免交学费、住宿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本科生2500元/人/月， 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30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3500元/人/月。

二、华农奖学金

本项目由我校自行设立，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我校优秀来华留学生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同时也用于资助世界各国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与我校有密切合作关系的高校（或机构）的优秀学子，来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华农奖学金全额奖资助内容为：免交学费、住宿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10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2500元/人/月。

三、自费生收费标准

经湖北省物价局审批，我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如下：

学费：人文社科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中文授课22000元/年、英文授课25000元/年，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中文授课28000元/年、英文授课32000元/年；自然科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中文授课25000元/年、英文授课28000元/年，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中文授课40000元/年、英文授课44000元/年。

注册费不分学生类别，统一为400元/人。

保险费不分学生类别，统一为800元/人/年。

住宿费不分学生类别，统一为单人间10000元/人/年，双人间5000元/人/年。